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七二六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李中之給予四等雲慶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呂震洲給予四等雲慶勳章。馬明道給予六等雲慶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軍械兵械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吳寶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重慶市地政局會計主任莊恩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席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派張明遠繼理西康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此令。

任命姚寶猷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總務處處長。此令。

派范任權理社會部視導職務。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劉淮南為內政部警察總隊第四大隊大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龐漢忠為財政部廣西省陸川縣田賦督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鄒長德立夫呈，為教育部科長張兆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科員孔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李立綱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盛世才呈，為試用農林部技士程紹行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為社會部勞動局視導王永鈞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城呈，請任命專給炎為糧食部稽核，曾文樾署糧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黃佐庭為地政署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任命黃子翼為蒙藏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將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李士林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為導淮委員會技正張寶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將張中權一員以導淮委員會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觀察員張子裕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耀初呈，請將張禮賢一員以廣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將李榮蔭一員以綏遠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內政部房務次長兼禁煙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德溥著專任禁煙委員會主任委員，免去內政部常務次長本職。此令。

財政部公債司司長尹任先另有任用，尹任先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包楚英一員以內政部警察總隊第六大隊大隊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鍾述武一員以財政部江西省稅務管理局樟樹稅務征收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三

總字第七二六號

行政院呈，請任命財政部長孔祥熙、糧食部部長徐瑞會呈，請任命錢毅爲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蔡工誠署江蘇省財政廳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糧食部部長徐瑞會呈，請派鄧百昌署陝西臨川縣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陳世英呈，請派黎善華辦理農林技術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糧食部部長徐瑞會呈，請派倪振強署財政部糧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將張德昌一員以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譚嗣周呈，請派孫鍾衡辦理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西元一千九百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任命孫邦治署財政部西川稅務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派王丕烈辦理財政部軍需處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吳貴長爲中央警官學校教育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陝西澄城縣縣長劉思敬、陝西大荔縣縣長王昭旭、陝西蒲城縣縣長范廷桂、陝西寶雞縣縣長師志真、署陝西華陰縣縣長張式綸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王昭旭爲陝西澄城縣縣長，續簽爲陝西華陰縣縣長，張式綸署陝西寶雞縣縣長，鹿延森署陝西華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施受橋署廣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顧壽元爲財政部福建省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廣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戴耀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王兌山爲廣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顧壽元爲財政部福建省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署財政部廣西省西隆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勞健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命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秀學爲財政部廣西省西隆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郭光華爲財政部貴州省稅務管理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王鳴毅爲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陳秉淵爲青海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王容署爲福建莆田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杜振亞爲地政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爲綏遠地政局祕書張淑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孫仁和署綏遠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葉家龍爲浙江省政府特務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霖呈，請將宋召模一員以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劉古桂爲貴州省糧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潘世榮爲綏遠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渝案第726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滁文字第六五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行政院
金鑑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報呈稱

一、據司防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國紀字第四八三二六號函開，准行政院公字第24號函，轉
轉發司防委員會關於文化資料供應委員會公報一案，謂轉附該委員會公報，請照辦。又據司防委員會秘書處
茲據報稱，查該會上年度職員四人，公役一人，月領公糧十四斗，計實物二十八斗，一金一十六斗。職員每人十
斗（公金四斗），本年度以事務加發，於一月間增加職員一人，公役一人，仍照上年下半年數量給領，不敷甚鉅，而上
年七至十二月份奉准每月加發公糧食米二斗，亦迄未補發，茲造具本年度實有員役名單，每月需額額六十二斗，計實
物三十六斗，代金二十六斗，請自一月份起每月加發公糧一十八斗（職員二人每月十斗公役一人每月六斗）
公役一人每月二斗（公金上數），計實物八斗代金十斗，並請補發上年七至十二月份公糧食糧一十二斗，本初審會結果
，擬准自一月份起加發，並准補發上年度欠發之一十二斗，惟所有過去各月份應補發之實物，應一律按各該月份核定。
標舉折發代金等語。復經撫奉司防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查覈見過。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奉照轉陳分令飭遵『奉知。理合錄備察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
處
知
照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六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國防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函記字第四八四六二號函開，「准貴處漢文字第六五七〇號公函，為遷批轉送中央戲劇電影審查所追加三十三年度八至十二月份經常費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一案，轉陳核定。」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旨稱，「各該所添由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改組而成，原編預算列職員四人，公役十二人，經行政院將超過組織法規定職員額餘，公役比照裁減，列職員四〇人公役十八人，計減常費生活補助費公糧如下：

一、本年度八至十二月份經常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本年度八至十二月份生活補助費，

1. 基本費三〇〇、〇〇〇元。

2. 加成費一四九、五〇〇元 職員四〇人每月俸薪總額九、九八〇元，

三、本年度八至十二月份公役二、一〇〇斗 職員四〇人每九九斗公役十八人每九九斗，
主計處等核對無誤，本會審查結果，認可實質，擬准照此發定，倘公糧所添管，請即該所添管。茲將該所添管之公糧及公役十二人，經主管機關核對，但過去各月份，應折發公金，再該所八至十二月份歲入及非當時期電影檢查處減額，經主管機關聲明另案彙核，合併陳明」等語。復經提呈國防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承議，擇善而從，易派過。除公兩外，相應面復各照轉陳分令飭遵。」等函，理合發照鑒核。」

據此：擬此。應即照辦。關節復件存行外，各行令仰該院轉知該部存照。

此令。

行政院轉知該部存照。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七二號

行 政 聯
令 監 察 處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國紀字第四八三三四號函開，『准行政院文字第六六四〇五號公函，將撥轉給中央圖書雜誌審委員會追加三十三年度鄉村營業獎勵生活補助費公糧費一案，諸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寧等財政裏四委員會簽名，據報少稱，本案以該會奉令擴充辦總，原有預算不敷，請予追加，經行政院切實核減，並自八月份起支，計列經需費四八六、〇二六元，運費費二〇〇、〇〇〇元，生活補助費九五五、〇五〇元（按新標準計算），公糧實物二、一大〇斗，主計處審核准予照列，本會審查結果，認其需要，擬照數核定，惟過去各月份之實物，應按照折合麥金堅語。復經提參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七次務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兩外，相應函復各轉陳分看飭遵』等由。理合特請察核。」

（件分別轉給各司局照。）

此令。

（件分別轉給各司局照。）

此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國紀字第四八六一〇號函開，『至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九日義嘉字第二四二〇號函開，查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各路局養路費之收支，向未列入國家總預算，其收入和發錢，不敷之數，即由交通建設費預算內養路費項下撥補，遂致各路局辦理養護工程，每因收入淡旺季不一，未便配合，於事實上之需要，甚據交運部擬呈交通部公路總局直轄各公路養路經費統一改文管理辦法，藉以督督管理並籌劃，請核示等情到院，經交付審查修正，尚屬可行，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行主計處、各司局、財政部外，相應發回務重辦法，商請發

令監察處
本府主計處

行 政 聯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監察院長
行政院副長
于右任

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一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辦法函達審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監核。常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公路總局直轄各公路養路經費統一收支管理辦法一份

○計抄發交通部公路總局直轄各公路養路經費統一收支管理辦法一份

主 席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交通部公路總局直轄各公路養路經費統一收支管理辦法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所轄各公路養路經費之收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養路經費之收支其收入部份包括下列各項

一、汽車養路費及人頭力車養路費

二、過渡費

三、違章罰款

四、中央養路補助費及其他補助費

五、其他雜項收入

其支出部份包括下列各項

一、路線經常養路工程所屬人工材料費用

二、路線工程及設備水毀零星搶修費用

三、路線工程及設備零星換新費用

四、機關管理費用

第三條 行使各路車輛應征之養路費由各工務處或管理處就地收銀或以收銀票收存並設立地點另存本處

六
號

第四條 各征收站所用養路費收據概由本局統一印發。

各征收站所用養路費收據概由本局統一印發

各站所收養路費應以養路費戶名向當地國家銀行或行政區離境銀行存儲按月登簿告報以各局各路費率計算收入
國家銀行各站屬於月終將實收款額繪算清楚於次月上旬列具「養路費收入報單」一機同收據之「報銷聯」及「
報總屬聯」分別呈報各主管局及本局備查

報總局，分別呈報各主管局及本局備查。

第七條、廢路費過渡費之征收率由交通部呈奉行政院

第七條 施工費、通路費、測量費之征收額由交通部呈奉行政院核定後交由本公司領收。
第八條 餐路經費收入預決算由本局統一編報。
第九條 各路局所轄各段工程款項該局之工程處覈收或連續情形規定如

舊有鐵路工程處，每年度應派兩員之員司，專司該處工程，並請該處工程司司長，及該處之會計，各編具造價花費，提出該處工程，及工程款項，於次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送交該處工程處。

解林集

第十一條 各連日該連主官路隊用槍奪飛馬月例分餉。每具領銀兩百兩抵解轉賄。

第十二錄 各路的通有正副事頭發生費額過額。第十款常差路逕或錢庫範圍以外者得照各路經費。第十一款各處開銷。第十二款本局撥款與辦公錢核轉備案。

二、換新王爺

第十三條 各路局新收錢糧貢奉來支雜費歲出預算繩額後如有盈餘准就盈餘總數內提撥三分之二以公路基金列戶在庫

上條各縣局解來本道之差路費及中央發路鋪助費與其他捐完作為養路用款設由本局開立各路發支戶名冊以備

第十六條 各路局長路費入不敷出時由本局存撥路局專戶存款內統籌補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六三號

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行院
察院
令院

據本府文官處審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卷八

渝子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七二六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轉請審計部督照。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渝文第六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476、33號函開，奉張其底渝文第577號公函，為追批轉送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辦理頒發土地營業執照追加三十三年所徵入貲廿五萬餘，請轉撥發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言稱，本案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依據土地稅收銀額之規定，呈請頒發土地營業執照，原擬先辦一百縣，計列全部執照工本費收入五八三、五〇〇、〇〇〇元，隨時發文印制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送行政院減為先辦七十縣，將執照收費標準，改訂收入列為二八三、八〇〇、〇〇〇元，支出列為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其餘預算改為兩個年度分列，計追加本年度規費收入一四一、九〇〇、〇〇〇元，財務支出八七、五〇〇、〇〇〇元，餘額編入明年度預算，主計處業予同意，本會審查結果，擬就本年度追加部份，依行政院及主計處意見，分別照數核底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兩外，相應兩復各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認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轉請審計部督照。

此令。

院轉請審計部督照。

主
監
察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六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激文字第六六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令
本監行
察政
計院院

據本府文官所稱，

「在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國紀字第4七八四八號函開，准據渝文字第五七五五號公函，為選批轉送時務訓導團撥設立獎分團，追加三十三年度員工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該分團本年度經費，雖核准追加，茲據編送員工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列職員六人，人工費六一人（包括學徒在內），計（一）生活補助費月支二九、五九三元全年三五五、一一六元（職員六二人月支薪俸總額七二七），（二）公糧月支九七二斗，全年一、六六四斗（職員領十九石五斗，五人領八斗者七人公役每八六斗），經行政院、主計處考證審核准予如數補列，本督審核結果，認為需要，擬請所轄核定，並准予生活補助費自三月份起，應由主管機關照原核定額各月份據發公糧代金」字函，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茲將上述各項事項列于右：

院分別轉防邊照
轉飭審計會照
處知照

院分別轉訪避處知照

監主行察院院長席于蔣中正任

于蔣蔣
右中中
任正正

政府總會 漢文字第六六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據本府文書隨將某稱，

國長政府公報

卷八

渝字第七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諭字第七二六號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轉書處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國紀字第4822號函，准其處渝文字第6278號函，
核還我軍由此移駐加三十五年擴八零底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一案，此額係限定之也，經陳奉發財政專門委員會
審查，據報各種，本空據原預算列職員四十一人公役十二人，統按全年計列，經行政院審核，將原有人事室員役，已
知內政部頒定內之重複部份剔除，並將新增人員自七月份起支，一律按額列述計算，分別如下，

甲、生活補助費

（一）基本數二七〇、〇〇〇元 新增職員三十人每人一、五〇元至十二月份合列如上數，

（二）薪俸加成數一六五、六〇〇元 新增職員三十人月薪總額五、五二〇元，
按五〇成計算七至十二月份合列如上數，

乙、公糧費

（一）管物一、三二六斗薪資職員三十人月共領食米一七三斗至廿八人月共領

（二）文金九九斗每半載三斗半元計合國幣三一九、七八〇元，

據財政部核存予補助，本會審查結果，認其需要，按照數核定，惟公糧實數萬份公役八人每人領米六斗計列，是實費
實，應由內政部查明實需，照冊請領食米或代金，再本案核定後，其已經過去各月份之管物，應折合代金，計成兩項
標準，遇有調整，軍財糧需額比照該發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為此
通達。除分外編列兩張之外，餘隙分合並列，等目，現各簽鑑驗核，

等情，據此，為財政部、內政部核存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會照。

此令。

主
立
監察院院長
法院院長
長
蔣中正
任
于右任

院
政
院
院
長

令監立
法
察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任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六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據本府文首處急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國紀字第四八五—五號函開，「節准貴處渝文字第6618
6822 6838 6824 6614 6558 6789 6826 6506 6323 6210 6827 6763 6408 6350 6825 6834
度歲入歲出預算五十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請稱：奉交政府先後核轉各機關追加三十一年度
預算五十一案，茲經本會第二七四次審查會審委結果，據分別核定追加歲入十七案其為一千七百三十二萬一千零一十
肆元，追加普通歲出三十二案其為三億三千零三十五萬零四千一百七十九元，追加建設歲出一案其為二千零五十五萬元，
謹將各案審查意見及擬定單位預算數列表呈核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特此
通曉。除分兩外，相應檢同附表開列印請各照轉陳分令飭遵」等函。現令簽請駐核上。
院 分 選 照
院 分 選 照
院 分 選 照
院 分 選 照
院 分 選 照
院 分 選 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監立行主政
察法院院長
院院長
長

子孫蔣中正
右任

拍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三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館一四三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令司法院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法參字第一八八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四川省財政廳商會公報，請將其因軍械所被搗毀，不能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葉已令饬行政院僅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四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主 法院院長蔣中正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法審33渝五字第一三九〇號呈一件，為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將軍威等各路軍械附逆黨員宋慶慶等十八名歸案辦，除分別兩令外，檢附年籍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四一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主 席 蔣中正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法審33渝五字第一三九〇四號呈一件，為皇報撤銷漢奸俞明俊等五人及附逆黨員蔡家驥通緝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四四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法審33渝五字第13906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在逃食污犯江楠如等十四名，檢同
年籍表，請監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四四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主 席 蔣中正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會字第254號呈一件，為據銓敍部呈豫陝冀晉魯皖銓敍處此次豫西專變財產減
損表件，除分函審計部外，繕附各件，轉請審核由。

呈件悉。附件存。此令。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四四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祕字第250號呈一件，為據銓敍部呈擬嗣後對於中央派駐蒙藏工作人員之任用議
，如未具合法資格者，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審定，請轉呈備案等情，轉請審核備案令遵由。
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四四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人輔字第249號呈一件，為派遣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考試辦法，前經呈請
備案存案，茲據考選委員會呈請修正該辦法第八條錄文，核尚可行，除由院公布外，繕具修正條文，請審核備
案由。

呈件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一六 滬字第七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二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教令字第十四四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金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義人字第二二三七九號呈一件，據該司司長等呈悉，張繼周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委狀，仰即轉付遵照。此令。 蔣中正

狀，檢同請事續表，轉請核給由。

呈悉。張繼周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委狀，仰即轉付遵照。此令。 蔣中正

主 行 政 院 行 政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十四四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金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義伍字第二二六一七號呈一件，據財政部轉來政文第十二號，據省轉章奉三十二年費

免賦兩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四四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金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義伍字第二二四五三號呈一件，據財政部轉來政文第十二號，據省轉章奉三十二年費

免賦兩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四四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金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義伍字第二二四五三號呈一件，據財政部轉來政文第十二號，據省轉章奉三十二年費

免賦兩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五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義伍字第二二五四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同青海省貴德、互助兩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五一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義陸字第二二七二四號呈一件，為重慶市政府呈報該市教育局轉行頒給的表請審查一案，經院會決議通過，抄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五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義伍字第二二五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教育兩部暨地政署會同貴州省三十二三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五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義人字第二二一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苗季委員會附請給于桂、然、王、王、王等獎章檢同請察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張浩然一員准給于光華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頒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漢字第七二六號

附錄

內政部核准歸化一覽表

該部呈，以湖南邵陽地方法院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二年度考績案內應給獎章暨造書人員，均經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評第10條之規定辦理在案。鑑具清冊連同獎章證書備存核彙發等情到院，除呈請

國民政府審核備案，並將認章證書分別頒發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布於後，仰各遵守。此布。

姓

名

服

務

機

關

及

其

現

職

官

階

級

章

城

鎮

號

號

數

壽

璣

湖南

邵陽

地方法院

檢察官

荐任

一七三四

吳

龍

湖北

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

推事

荐任

一七三五

楊

昌

湖北

荊門

地方法院

推事

荐任

一七三六

曾

培

湖北

保康

縣司

法政書記官

委任

一七三七

王

源

陝西

高等法院

推事

兼庭長

荐任

一七三八

王

廷

陝西

高等法院

推事

兼庭長

荐任

一七三九

王

廷

陝西

高等法院

推事

兼庭長

荐任

一七三一

王

廷

陝西

高等法院

推事

兼庭長

荐任

一七三二

王

廷

陝西

高等法院

推事

兼庭長

荐任

一七三三

建

衡

貴州

省政府

建設廳

科員

荐任

一七三四

廖

權

貴州

省政府

建設廳

科員

荐任

一七三五

國民政府公報

卷之三

汝賢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科員

卷之五

則
趙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科員

卷一百一十六

綱
煦
江
源
臨
川
地
方
法
院
推
事

卷之三

七、鈞 江西袁宜地方法院檢察

卷一百一十八

上卷十四